

中国国土经济学会

举办“《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背景下矿产资源全链条管理政策解析及实务操作”培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推进《矿产资源法（2024 修订）》落地实施，2026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第 8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5 月 15 日予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39 号），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条例》对战略性矿产资源目录、矿业权出让、探矿权转采矿权、矿业权转让、勘查开采许可的审批、矿业权人的权利义务、矿业用地、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矿区生态修复等矿产资源全链条管理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的落实，提高矿业权人的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水平及矿业权办理效率、降本增效，我会决定举办“《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背景下矿产资源全链条管理政策解析及实务操作”培训活动。活动以《实施条例》为核心，结合具体管理规定与实操案例，系统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讲解矿业权管理规定，矿产资源储

量统计与信息公示要求，矿业用地政策与实务、矿业项目投资风险及防范等。本次活动由中国国土经济学会绿色发展与详细规划专业委员会承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内容设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解读

1) 总则：包括矿产资源目录、战略性矿产资源目录、保护性开采矿种、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规划等；

2) 矿业权：包括出让区块、出让权限、出让方式、出让程序、矿业权登记、矿业权人权利义务、矿业权续期、探矿权转采矿权、矿业权转让等；

3)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地质调查和勘查、开采管理，矿业用地，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等；

4) 矿区生态修复：包括历史遗留废弃矿区的生态修复、职责分工、调查评价、生态修复方案的编制与审批、修复费用的提取与监管、生产修复验收等；

5) 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包括矿产品储备、产能储备管理、矿产地储备、矿产储备地划定和轮换动用及矿产资源安全预警等；

6)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包括矿业权勘界、信用监管、督察范围、整改及相关处罚规定等。

二) 《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实施背景下矿业权管理与勘查方案评审实务

1) 《矿产资源法（2024 修订）》简介及与《条例》衔接；

2) 《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中矿业权管理最新要求介绍；

3) 矿业权出让登记许可；

- 4) 矿业权市场形势;
- 5) 勘查方案编制与评审。

三) 矿业用地政策与实务

1) 矿业用地涉及的土地管理主要制度解读: 包括产权制度、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农用地征收、耕地保护、临时用地等;

2) 矿业用地政策解读: 包括新《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森林法》及实施条例、《草原法》、《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矿业用地政策解读及相关管理要求; 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三区三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等主要内容;

3) 矿业用地审批管理: 包括矿业用地涉及的土地出让、租赁和作价出资以及临时用地等四种用地方式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要求;

4) 矿业用地主要违法情形及解决途径: 包括主要违法情形、违法处罚、解决途径及风险管控等;

5) 矿业用地复垦实务: 包括矿业用地复垦制度、管理政策、复垦方案编制等。

四) 矿业权管理规定与案例分析

1) 探矿权、采矿权的出让及合同管理: 包括合同的签订、补签要求, 缴纳出让收益缴纳要求, 探矿权保留情形, 以及合同注销规定等;

2) 不同情形的矿业权登记要求: 包括首次登记、变更(含

续期) 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抵押登记、查封登记等具体要求;

3)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许可管理: 包括勘查许可证、开采许可证的获取条件, 以及有效期等有关规定;

4) 自然资办函〔2025〕968号文等最新管理要求: 结合采矿权变更与矿山资源储量管理案例, 介绍最新的管理规定。包括矿山变更(扩大)范围的工业指标管理、勘查程度要求, 不同主管部门颁发探矿权与采矿权整合报告的编制与评审备案要求, 多个矿业权整合报告的编制要求, 矿山扩大区工作程度要求, 勘查深度的论证要求, 共伴生矿产是否属于“重大变化”的解读, 露天矿山边坡压覆矿的估算要求, 煤炭、煤层综合勘查工作要求, 以及探矿权延续的条件等;

5) 案例分析: 包括不同勘查程度、不同资源量估算范围情形下, 探矿权延续案例、面积缩减案例; 满足探转采要求, 但近期不准备开采的矿业权延续、变更案例; 不同情形的矿业权协议出让案例; 涉及禁限区的勘查或开采许可案例; 矿山与后备区的采矿权变更案例等。

五) 矿产资源储量统计与信息公示要求

1) 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工作要求: 包括统计周期、范围和基本填报单元等具体要求;

2) 各类统计信息的内容和报送要求: 结合统计案例, 介绍查明资源量、矿山资源储量变化量、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及关闭矿山残留量的统计;

3) 矿产资源储量统计信息发布与质量监控: 围绕23号部长

令，介绍统计信息发布的有关要求、质量监督重点及信息填报注意事项；

4) 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工作要求：围绕自然资规〔2025〕5号文等最新文件要求，介绍信息公示要求及处罚要求等。

六) 找矿与勘查投资风险分析

1) 合理确定找矿重点方向：分析区位的重要影响，老矿山深部外围的找矿特点与风险；

2) 矿区内外部建设条件的影响：分析矿产品市场供需及趋势、产品方案、销售渠道等市场形势；评价资源赋存情况、地质条件及开采技术条件、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等内部条件；评价勘查区自然地理、交通、水电等外部建设条件；

3) 找矿初期对进一步勘查投资价值的研判：结合不同案例，评价矿区是否具有进一步勘查投资的价值；

4) 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影响：结合现行矿业权出让收益制度，提醒近年来热门勘查矿种的投资风险。

二、课程特色：

聚焦《条例》实施后矿业权出让、登记、勘查开采许可、矿产资源储量统计与信息公示要求、矿业用地等方面发生的主要变化及重点关注问题，矿业项目投资风险及防范等内容；为工作提供实用、明晰的指引。

三、参加对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领导、矿管（保）处（科、股）、矿权处（科、股）、储量处（科、股）、储量评审中心等评审机构负责人、技术骨干；从事矿产勘查、矿业权出让、矿业用地审批、储

量估算与报告编写的矿山企业、建设单位、地勘单位的负责人、技术骨干。

四、时间及地点：

2026年6月25日至28日 山西省 太原市(25日为报到日)

2026年7月2日至5日 广西 桂林市(2日为报到日)

2026年7月9日至12日 甘肃省 兰州市(9日为报到日)

五、有关费用及报名方式：

1. 收费标准：2980元/人(包含学习费、场地费、证书费、资料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开具报销票据。

2.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领导及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处、矿权处、储量处等相关处室(省属事业单位除外)，可提供1个免费培训名额。

3. 参会代表请提前将报名回执表发至会务组微信或邮箱，收到报名回执后会务组将发放活动公告，告知会议后续安排及注意事宜。

六、备注：

为更好地与各单位培训计划相衔接，满足不同单位和地区教育培训工作的实际需要，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学习方向、时间及培训方式，我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授课。具体合作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七、联系方式：

会务组电话/传真：010-88608856

E-mail: landpx2015@126.com

联系人：陈丽娟 15712835028(微信同号)

附件: 1. 报名回执

附件: 2. 日程安排 (详询会务组)



附件: 1. 报名回执

“《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背景下矿产资源全链条管理政策解析 及实务操作”培训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				期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发票抬头					
单位税号					
学员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微信	住宿
备注：课程相关建议可提前一周以附表的形式发至会务组，以便授课内容更加贴合大家需要！					

联系人：陈丽娟 15712835028（微信同号） E-mail: landpx2015@126.com
附件：2.日程安排

“《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背景下矿产资源全链条管理政策解析及实务操作”培训日程安排

日期	授课时间	培训内容	授课人	主持人
第 1 天	全天办理报到手续			
第 2 天	上午	09: 00—09: 05	学会领导致辞	学 会 相 负 人 会 关 负 责
	下午	09: 05—12: 00	矿业用地政策与操作实务；	
下午	14: 00—17: 00	张应红 研究员 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原副主任		
第 3 天	上午	09: 00—12: 00	《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实施背景下矿业权管理与勘查方案评审实务；	
	下午	14: 00—17: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解读；	
第 4 天	上午	09: 00—12: 00	矿业权管理规定与案例分析；	万会 研究员 TC93/SC8 秘书长 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博士后
	下午	14: 00—17: 00	矿产资源储量统计与信息公示要求；找矿与勘查投资风险分析。	
第 5 天	活动结束，代表返程。			

联系人：陈丽娟 15712835028(微信同号) E-mail: landpx2015@126.com